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8

（二次）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安阳市中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80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安文磋商采购-2025-8-1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1包号	90	90	是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作业机动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包 1 内容文峰区环卫中心（机扫站、环卫所）的车辆维修等服务；

5.2 项目地点：安阳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不限于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评委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 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30日9时00分

2. 地点: 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 选择所投项目, 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6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__5__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大厅登录”，进行开标操作 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 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 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供应商需要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相关企业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系统内同步调整，以防影响招投标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兴隆街与平原路东 60 米

联系人：张斌

联系方式：17730810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中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安阳市红十字会5楼

联系人：王宁

电话：1666835855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

电话：1666835855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履行期限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2 个（包）。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1包号	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符合国家规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安阳市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合同价格，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相关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投标人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 磋商文件“第三章 3.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本次各标段(包)维修车辆数量及相关情况已列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车辆维修数量和内容情况，参照《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的汽车维修工时(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要求进行维修，服务期内实际维修金额未达到中标金额的，以实际维修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实际维修金额超过中标金额，超出部分则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以中标金额结算，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结算超出部分。

1.3.4 投标人需要提供配件报价清单和工时清单价格。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作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二、标段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2 款

2.2 具体技术要求及服务范围要求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包 1 内容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机扫站、环卫所）的车辆维修等服务；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2025年环卫机动车辆维修服务要求：

2.2.1按照交通部第 7 号令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 1)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 2) 汽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承修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机动车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 6)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2.2.2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采购人提供车辆、设备维修优质服务，采购人享有车辆、设备优先维修权。车辆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维修送修车辆，对送修车辆、设备做到随到随修、急用急修，采购人有完工时间要求的，应最大限度满足。

2.2.3维修车辆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少修多报，乱收费、搞回扣等。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回损失，取消定点维修资格，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技术参数明细表

包1

序	牌照	类型	型号	购买日期	车架号	排气量	备注
---	----	----	----	------	-----	-----	----

号							
1	豫EL0053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0J1013921	国五	机扫站
2	豫EA7002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3J8016725	国五	机扫站
3	豫EK7827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0J8015191	国五	机扫站
4	豫EG2500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1J1013913	国五	机扫站
5	豫EQ8117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8J8016430	国五	机扫站
6	豫ED1190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8J1013911	国五	机扫站
7	豫EH7500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GAX2B133J8016724	国五	机扫站
8	豫EM1722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J11KEBD2J8521036	国五	机扫站
9	豫EP2067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J11KEBD4J8521037	国五	机扫站
10	豫EV6050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J11KEBD6J8521038	国五	机扫站
11	豫EG2772	洒水车	龙马	2018. 12. 19	LJ11KEBD8J8521039	国五	机扫站
12	豫EP6061	洒水车	中联	2017. 12. 12	LGDCP91G3HA127923	国五	机扫站
13	豫EP6019	洒水车	中联	2018. 12. 19	LGDCP91G3HA127937	国五	机扫站
14	豫EC1067	洒水车	龙马	2021. 11. 04	LGDCP91G5LA144120	国六	机扫站
15	豫EC9085	雾炮车	森源	2017. 11. 08	LGAX2B133G1020547	国五	机扫站
16	豫EH1905	雾炮车	龙马	2017. 08. 21	LGAX2B130G1043879	国五	机扫站
17	豫EQ7686	雾炮车	楚飞	2017. 09. 11	LGAX2B130H1024492	国五	机扫站
18	豫EV0705	雾炮车	楚飞	2017. 09. 11	LGAX2B134H1024494	国五	机扫站
19	豫ED3383	雾炮车	森源	2017. 11. 20	LGAX4C448G3021573	国五	机扫站
20	豫EQ0591	雾炮车	森源	2017. 11. 29	LGAX4C447G3015232	国五	机扫站
21	豫 E00067D	电动洗 扫车	宇通	2020. 12. 4	LMROD3NB3L1000672	新能源	机扫站
22	豫 E01588D	电动洗 扫车	宇通	2020. 12. 4	LMROD3NB7L1000674	新能源	机扫站
23	豫 E03232D	电动洗 扫车	宇通	2020. 12. 4	LMROD3NB5L1000673	新能源	机扫站
24	豫 E03556D	电动洗 扫车	宇通	2020. 12. 4	LMR1F3WC7L1000664	新能源	机扫站
25	豫 E07566D	电动洗 扫车	宇通	2020. 12. 4	LMR1F3WC9L1000665	新能源	机扫站
26	豫 E08376D	电动洗 扫车	龙马	2022. 09. 26	LGAX3P134N6000382	新能源	机扫站
27	豫 E01939D	电动洗 扫车	龙马	2022. 09. 26	LGAX3P138N6000384	新能源	机扫站
28	豫 E06110D	电动洗 扫车	龙马	2022. 09. 26	LGAX3P136N6000383	新能源	机扫站
29	豫 E06671D	电动洗 扫车	龙马	2022. 09. 26	LGAX3P136N6000058	新能源	机扫站
30	豫 EDC9662	电动洗 扫车	龙马	2022. 09. 26	LSFGL2300ND801310	新能源	机扫站
31	豫 E05800D	电动吸 尘车	天路	2021. 1. 22	LGAX3P13XL6000710	新能源	机扫站
32	豫 E06760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3MF146419	新能源	机扫站
33	豫 E00105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5MF146423	新能源	机扫站
34	豫 E02665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4MF146428	新能源	机扫站

35	豫 E01770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6MF146415	新能源	机扫站
36	豫 E00720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1MF101365	新能源	机扫站
37	豫 E00537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3MF101786	新能源	机扫站
38	豫 E05677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2MF146704	新能源	机扫站
39	豫 E01012D	电动洗 扫车	恒宇	2023. 03	LEWUMC1B4MF146705	新能源	机扫站
40	豫 E08807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3	LEWTHB121PF180003	新能源	机扫站
41	豫 E03230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2	LEWTHB129PF180007	新能源	机扫站
42	豫 E00795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2	LEWTHB120PF128037	新能源	机扫站
43	豫 E05002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3	LEMTHB123PF180004	新能源	机扫站
44	豫 E03333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2	LEWTHB129PF128036	新能源	机扫站
45	豫 E00702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3	LEWTHB12XPF180002	新能源	机扫站
46	豫 E02885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3	LEWTHB127PF180006	新能源	机扫站
47	豫 E05570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4. 12. 12	LEWTHB120PF180008	新能源	机扫站
48	豫 E07019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4RF201726	新能源	机扫站
49	豫 E06171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0RF201710	新能源	机扫站
50	豫 E08705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7RF201722	新能源	机扫站
51	豫 E02178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9RF201723	新能源	机扫站
52	豫 E00917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3RF201717	新能源	机扫站
53	豫 E00995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XRF201715	新能源	机扫站
54	豫 E07283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8RF201714	新能源	机扫站
55	豫 E07927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3RF201720	新能源	机扫站
56	豫 E00262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6RF201727	新能源	机扫站
57	豫 E00873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5RF201721	新能源	机扫站
58	豫 E08861D	电动洗 扫车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4RF201709	新能源	机扫站
59	豫	电动洗	犀重	2025. 3. 7	LEWUMC1B1RF201716	新能源	机扫站

	E05098D	扫车					
60	豫 E07768D	电动洒水车	宇通	2020. 12. 4	LMR1F3WCOL1000652	新能源	机扫站
61	豫 E01366D	电动洒水车	宇通	2020. 12. 4	LMR1F3WCOL1000666	新能源	机扫站
62	豫 E03090D	电动洒水车	宇通	2020. 12. 4	LMR1F3WC9L1000651	新能源	机扫站
63	豫 E01655D	电动洒水车	龙马	2020. 11. 30	LDPGBBAD8K6000585	新能源	机扫站
64	豫 E06665D	电动洒水车	龙马	2020. 11. 30	LDPGBBAD0K6000581	新能源	机扫站
65	豫 E01169D	电动雾炮车	中联	2025. 4. 10	LGAX3P137P6001870	新能源	机扫站
66	豫 E09119D	电动雾炮车	中联	2025. 4. 10	LGAX3P139P6001868	新能源	机扫站
67	豫 E03609D	电动洗扫车	东风	2025. 4. 14	LGAX3P139M6K00673	新能源	机扫站
68	豫EN2705	压缩车	宇通	2018. 7. 6	LGAX2B134J1011945	国五	机扫站
69	3- GE600307	铲车	柳工	2007. 9		柴油	机扫站
70	豫EHW640	客货车	长安	2017. 1. 5	LSCAB23R5GG193337	新能源	机扫站
71	豫EHW641	客货车	长安	2017. 1. 5	LSCAB23RXGG195567	新能源	机扫站
72	豫E51N70	轻型垃圾车	宇通	2018. 7. 09	LSCABN3R0JE221310	新能源	机扫站
73	豫E53N71	轻型垃圾车	宇通	2018. 7. 10	LSCABN3R8JE221927	新能源	机扫站
74	豫EH1523	龙吸水	中意牌	2022. 05. 20	LGDXWB1V6NH200022	国六	机扫站
75	D- GE001020	电动铲车	XC938-EV	2025. 3. 19	LGAX3P137P6001870	新能源	机扫站
76	豫EB7397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N3R7JE306435	国五汽油	环卫所
77	豫EK0967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N3R2JE288927	国五汽油	环卫所
78	豫E17F60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N3R7JE306712	国五汽油	环卫所
79	豫E08620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N3R1JE299840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0	豫EL6739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N3R6JE299834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1	豫EU0551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N3R3JE306433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2	豫EJ7290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23R9JE299844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3	豫E35T33	养护车	长安	2018. 10. 29	LSCAB23R1JE269138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4	豫EHW140	客货车	长安	2017. 1	LSCAB23ROGG187641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5	豫E57N30	箱体车	长安		LSCABN3R8JE231468	国五汽油	环卫所
86		机扫车	德国哈高	2022. 4	WHW14700390013400	电动机扫	环卫所
87	1903	机扫车	中联重科	2021. 8	31X18BEY*065	电动机扫	环卫所
88		机扫车	百易长青	2022. 7	LBYCS60SCDCG00M51	电动机扫	环卫所
89		机扫车	百易长青	2022. 7	LBYCS60SCDCG00M52	电动机扫	环卫所
90	1901	机扫车	亿华	2017. 11	LEWSJQ0170602455	电动机扫	环卫所
91	1902	机扫车	亿华	2017. 11	LEWSJQ0170602456	电动机扫	环卫所
92	1905	机扫车	天普星	2017. 11. 7	TS-2200D008098C	燃油	环卫所
93	1906	机扫车	天普星	2017. 11. 7	TS-2200D008095C	燃油	环卫所
94	1904	机扫车	天普星	2017. 11. 7	TS-2200D008093C	燃油	环卫所
95		绿色微	FS2150		3643213001	电动机扫	环卫所

		型机扫 车					
--	--	----------	--	--	--	--	--

序号	名称	所需规格	备注
1	轮胎	1、1100R20 2、1000R20 3、900R20 4、295/80R22.5（真空） 5、275/80R22.5 6、175/70R14（真空） 7、1000R20（内胎） 8、155R12LT 9、145R12C 10、7.00-16 11、700R16 LT（真空） 12、165R14LT（真空） 13、145/70R12（真空） 14、245-70R19.5（真空） 15、185-R15 16、185R14 LT 17、18×9.5-8 NHS 18、185/60R14 82H 19、600-9 NHS 20、165/70R13 79T 21、215/75R17.5（真空） 22、205R14（真空） 23、750R16（内胎） 24、570R160（实心）	（1）本项目要求为钢丝轮胎，要求三包。 （2）所有更换的轮胎必须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

		25、270/50R12（真空） 26、23.5R25（外胎） 27、23.5R25（内胎）	
2	润滑油	1、46#抗磨液压 18L/16KG CH—4 柴机油 182/16KG SG—4 汽机油 42/桶 CL—5 重负齿轮油 18/16KG/桶 柴机油 6、汽机油 7、液压油 8、齿轮油 9、黄油 10、C H-4 柴机油 18L/16KG/桶 11、C1-4 天然气机 18L/16KG/桶 12、46 抗磨液压油 18L/16KG/桶 13、C L-5 重负齿轮油 18L/16KG/桶 14、3# 锂基脂 15KG/桶 15、保胎脂 1KG/桶 16、S C-4 汽机油 4L/桶 17、对冲泵专用油 1L/桶 18、洗扫泵专用油 1L/桶 19、电动空压机专用油 1L/桶 20、方向助力油 1L/桶 21、压缩机专用油 2ML/瓶 22、电动车刹车真空泵油 1L/桶	油品要求为名优产品且与现用油品适应性使用

2.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技术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2.6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6.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6.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投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2.7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包号的投标，但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包号中标。

备注：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采购人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施工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质量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5	偏离	不允许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三章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文件2日内。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之日发布，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第三章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即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8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费用分批次据实结算。
	1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缴纳。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4.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4.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不允许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平台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成交投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成交投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按照相关法规，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

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质、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4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经济、技术专家，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评审专家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投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投标单位确定之日发布，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无）

7.6 签订合同

7.6.1 中标（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中标（成交）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投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中标（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中标（成交）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验收

项目完工达到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工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8.1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1.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1.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2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投标人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人”同义“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0.5 本项目中标后与采购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区域内银行开共管账户应作出承诺响应，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查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企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条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条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5分 履约能力：35分
磋商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35分)	规章制度(2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制度》、《汽车维修竣工检验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制度》、《机动车维修人员培训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机动车维修档案管制度》、《机动车维修环境保护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有完善的规范化制度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以上制度不全面或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以上制度均以上墙，且提供现场照片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 (1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其内容主要体现： (1) 车辆修理工艺流程 (2) 车辆维修服务流程 (3) 车辆维修服务方案 (4) 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 (5) 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 (6) 车辆维修合格检验流程 (7) 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与车辆应急救援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中每项内容的全面性、完整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完全满足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35分	业绩（5分）	2022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5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截图（缺项不得分）。
	救援车辆（4分）	投标人拥有的施救车辆：每有一辆车得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1）提供车辆自有证明或者租赁协议等；（2）提供行驶证和彩图（每辆车一张彩图）；未提供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维修能力（16分）	投标人拥有包含：轮胎平衡机、扒胎机、四轮定位机、汽车举升机、液压式低位运送器、二保焊、整形机、新能源汽车维修电脑，每提供一个设备发票、图片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缺项不得分）
	员工能力（10分）	投标人具有汽车维修工，每提供一人且具有技能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机动车维修检验人员证，每提供一人且具有技能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具有新能源维修技师证，不少于1人且具有技能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低压电工证、高压电工证不少于1人，且具网上查询截图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焊工证，每提供一人且具网上查询截图的得1分。 以上证件齐全且人员不得重复使用。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成交候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5）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6）《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地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投标人。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评审期间，投标人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投标人。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规定。

3.4.7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投标人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

效处理。

3.4.9 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投标人未在指定 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投标人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投标人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 咨询电话进行咨询。投标人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 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 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解释。如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

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投标人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3.1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投标人无须再申报小微价格扣除。

4.4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6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7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9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维修合同

采购人：（ ）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车辆送修、接修

1. 甲方车辆送乙方维修时，必须由甲方业务部门战动名开具《车辆送修通知单》。
2.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以《车辆送修通知单》为准，对于不能出具《车辆送修通知单》的甲方车辆，乙方有权拒绝接修。
3. 乙方接修没有《车辆送修通知单》的甲方车辆，视为乙方单方行为，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甲方不予结算。

第二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

1. 乙方承担甲方车辆维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和应急维修。维修项目以《车辆送修通知单》和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2. 乙方接修甲方车辆应当进行维修前检验，以便确定具体维修项目和方法，检验后要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和维修报价单，双方确认签字后才能展开作业。
3.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过程中如发现有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竣工交车日期，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经甲方业务部门同意并协商维修材料和工时费收费标准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新增项目甲方不予承认。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车辆维修转包。

第三条 维修配件材料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应当使用原厂正品配件材料，无原厂正品配件材料而必须使用副厂或者修复件时，应当事先说明，并如实填写材料清单，标明出处、标价，并保证质量。

2. 乙方在维修中更换下的配件、总成等，应当交由甲方处理

第四条 维修价格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工时定额标准执行：双方约定的标准，_____

车辆维修价格乙方应当进行单车核算。在车辆修竣后，乙方打印单车维修结算单，由甲方接车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据此在车辆修竣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车辆交接

1. 甲方车辆到乙方送修时，双方应当填写车辆交接清单，办理车辆入厂交接手续，同时甲方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2.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车辆及其附件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 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除必要的试车外不得擅自动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车辆修竣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接车，车辆修竣出厂双方应当履行出厂交接手续，同时乙方将相关维修资料和物品一并交给甲方。

第六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执行的技术标准为：_____。

2. 乙方对甲方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在修时间整车修理不超过____天，总成修理不超过____天。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事故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

3. 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车辆出厂时，乙方应当签发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4.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实行质量担保，修竣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____项执行：

(1) 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整车或总成修理为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为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为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

(2)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_____公里或者_____日；总成修理为行驶 _____公里或者_____日，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_____公里或者_____日。

5.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双方进行车辆出厂交接当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修，返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4. 乙方对甲方实施应急保障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单独核算。

第七条 维修费结算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甲方按●每月、●季度、●半年、●年结算一次。

2. 乙方应当出具车辆送修通知单、车辆修竣交接单、正规发票：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项明细，乙方出具上述单据、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

3. 付款方式：●现金●转账●其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维修任务，逾期交付车辆的，按每逾期一天 _____元或单车维修标准费用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车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致使甲方车辆无法正常使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维修费用。

第九条 变更解除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

1. 维修质量差，车辆修竣出厂合格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
2. 违反规定受有关部门处罚，停业整顿；
3. 在维修项目、收费价格上弄虚作假；
4. 擅自动用在修车辆，造成严重后果；

第十条 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协议在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采购人：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车辆维修养护工时报价明细表
4. 配件轮胎及润滑油报价明细表
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6.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7. 偏差表
8. 履约承诺书
9. 投标承诺函
10. 拟派人员能力
11. 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二、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 填列报价一览表，填列的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报价表中选择“是否 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三、车辆维修养护工时报价明细表

[illegible]

四、配件轮胎及润滑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

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格式按照格式要求，无格式的自拟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七、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			

“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八、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九、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十、拟派人员能力

序号	姓名	证书类别	专业	备注

注：按照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